

1 MAY 1935

V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警  
察



# 警 察 月 刊

第一  
卷

三  
期

上海市公安局刊行

# 總理一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 警察月刊第三卷第一期

## 目錄

吳市長肖像

文局長肖像

民國二十四年之上海市政

新任文局長元旦到局視事紀

國民防空演習（續）

外事警察之職權

警察須知 The policeman's manual (續) George Fletches chandler著

符 譯

命令

委任令

訓令

警長著外出須服裝整齊并責成隨身攜帶檢查由

看守警遇有案件發生應即帶至所屬分駐所或派出所即行回閱以免崗位空虛由

為整飭長警穿着大衣須一律整齊由

為發警察編隊冬防期內撥派協助長警人數表由

為禁止聽事夫役身着舊制服沿街行走由

為年節長警夫役年資查明人數具領由

為撫卹碑亡或受傷官兵各該地機關應予以特別便利由

為會勘殷行鎮分駐所及軍工路派出所以憑核辦由

為對於請願警亦須勸加訓練并以後不得徇情濫補由

為限制外出警士鞋帽不得混着由

為規定限制警士請假時間並訂發請假證式樣由

為取緝流民強索陋規由

為奉 該市區警察局市責令舖戶設置垃圾箱僻靜區域設置磚砌垃圾池由

為設本市境內堆積垃圾及低窪匯積污水所在地一覽表由

為查禁鷄鴨行及小販售鷄鴨時強用硬穀或泥沙塞入禽體由

為第一底里所成立查獲流落貧民送該所收容由

為發公用局二十四年行車執照樣牌由

為查扣解剖刊物共鹽時銷毀由

為以後市民房屋不准搭蓋五層樓櫓原有者不准修理任其消滅由

為街道發現側臥病丐應即取緝或電話報告本局第一科處置由

為市郊道路棄置小孩棺材速派警掩埋并隨時取緝由

為捕賊人犯應解最近警所如中途遇巡警即交巡警轉解以免久難歸位由

為禁止童叟拉人力車由

為解局駐物證件須詳細填註以示準確而便稽考由

## 布告

為布告市民局長一月一日到局視事由

為查禁頑童及無賴之徒於新年內行人遞文亂擲金錢炮及噴炮由

## 法規

署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一月得内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一月得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表

上海市十一月份戶口統計表

上海市十一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二月份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十一月份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一月份汽車違章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月份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一月份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十月份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十一月份公共處所分類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十一月份甲種商業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十一月份乙種商業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十一月份市民宗教統計表



吳 市 長 肖 像



文局長肖像

# ■ 民國十四年之上海市政

吳鐵城



時代之巨輪，循人羣歷史演進之軌轍，不息推進。民國二十四年新歲之序幕，又展開二十三年之運  
展。天道行健，不息遞進；惟茲歲首，彌增奮感。忝為長本市，忽已三載，循省職守，痛念時艱；爰布此文，期與我  
市民共勉焉！

過去三載，實為本市艱難困苦之時期。回憶受命黨國之時，適當沉鬱方殷之際；勉竭愚忠，應付艱鉅。初則力圖  
秩序之恢復，社會之安定；繼則撫謀災黎之救濟，戰區之復興；自去歲市府遷入新廈以後，則又遵循總理之遺訓，以  
及履任市長之計劃，追求市中心區之漸進發展，以及各種文化事業之次第興建。雖以時間財力所限，未敢謂有特殊成  
績；然卒因深賴各方襄達之協力匡助，本府同仁之共同努力，究已漸著康復之象，此則吾人於創痛之餘，所聊堪欣慰  
者也。

憑靜觀默察，本市現狀，既已漸臻康復；繼此以往，自當進謀積極建設。吾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建設之  
道，首重民生，證諸各國政治演進之過程，尤應懸為現代施政之準則。况本市重創之餘，尤應生息休養，以恢復固有  
之繁榮，同時，上海又為全國文化之中心，更應力謀教育之普及與改進，以樹民族文化復興發展之基礎。鐵城博考中  
外古今政治演進歷史的原則；近察本市目前客觀事實之請求。因懸教「養」二義，以定今歲施政之方針；並期以下列  
數事，藉慰我市民之殷望：

(一) 識字運動——吾國文盲之衆，實為文化衰微，國力不振之最大癥結。據法儒康浦 (Cando) 氏之統計，各國政  
治之進步，實與其文盲多寡，有密切關係；而市政學者孟魯 (Muuro) 氏尤以開明的市民，實為市政發展之原動力。  
上海雖得各地風氣之先，然文盲成分，猶佔多數，就學齡兒童而言，據最近統計，約佔百分之四九·〇五六；就成年  
人而言，據粗略估計，亦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因是擬自本年度起，盡一年之力，先將本市十五歲至三十歲之文盲，設  
法授教，以為普及教育，發展國力，推動市政之基本運動。

(二) 學校建設——本市學校林立，雖可謂全國之冠。然吾國數千年來，因教育精神之錯誤，不明教育與生產之聯

繫，致受教者愈多，生產者愈少。生寡食衆，遂使國貧民困，至於斯極！夫教育功用，首在增益人類應付環境，改善生活之智識與技能；然吾國土者，非但四體不勤，且並五穀不分。故終數千年推崇儒者之結果，民族文化無論精神物質，非惟無長足進步，抑且江河日下，可見吾國教育，實已根本失敗，而有徹底改造之必要。故本市今後之教育方針，實應以增加國民生產能力為旨歸。擬於本年內開辦職業中學一所，增闢農場學校四所。一於高行區，注重園藝實驗；二於陸行區，注重菓木實驗；三於真如區，注重稻作實驗；四於漕涇區，注重畜牧實驗。他如中小教育，亦為改造教育，訓練國民之基礎，故擬於市中心區特建完全中學兩所；復將新陸師範，洋涇初中、吳淞初中，設法添進。並於鵝南閘北二區，各設模範小學一所；於各鄉區分置中心小學十五所。

(三)社會建設——居住為人民生活之最初要求，亦為現代各國都市之嚴重問題，而以本市為尤甚。近年以來，本市建設事業，固日有進展，然以國民經濟之衰落，本市平民生活，益趨困苦。茅屋毗連，居處簡陋，藏垢納污，疫厲叢生。老弱羸沛，令人慘目。非特有損市容，且尤有礙衛生，實有積極救濟之必要。用是擬於本年之內，集資百萬在南市，闢之，浦東、滬西、滬東，等處，建築平民模範新村六所，計共三千餘間，以期本市平民生活之改善。

復次，平民托兒所，亦為本市目前之重要社會建設。本市工商發展，工廠林立，貧民無論男婦，俱以迫於謀生，致於嬰孩安適，往往不能顧及，爰擬於本市南北兩區，各建平民托兒所一處，俾平民之食力者，得減少牽累，他如公共禮堂之建築，屠宰場之整頓，人力車夫生活之改善，亦當視財力所及，積極圖之。

(四)水利建設——水利建設，實為今日復興農村之要圖。本市海塘工程，年久失修，圮毀日甚；每屆秋汎，潰決堪虞。雖歷經年撥款，興工修理，終以限於財力，時修時圯，猶成隱患。興念及此，輒深恐懼。亟宜統籌鉅款，以謀一勞永逸之計。縱以鵝變以後，財力奇絀，亦當力圖挹注，期其實現。

(五)交通建設——上海綰寰海陸，非特為吾國唯一之商埠，亦為世界聞名之都市。惟關於商事飛行港之現代交通設備，尙付闕如。原有龍華飛機場，積僅二百八十餘畝，不敷應用，爰得設法開闢，增至九百七十畝，使成為吾國首創之水陸飛行港。龍華踞黃浦上游，地形交通，均極便利，此港告成，必可增進上海之繁榮也。

凡茲所舉，僅其大要，為政不在多言，未願一一縷述。年計在春，爰布誠悃，雖以財力關係，容或有所不逮；然此心耿耿，終當懸此自勵，以求如期實現也。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旦。

## ■新任文局長元旦到局視事紀

本局新任文局長元旦日到局視事，是日上午七時半偕同 市長蒞臨，全體職員及警察總隊軍樂隊列隊委  
樂歡迎，至局長辦公室略休憩，旋由 市長領導向全體職員訓話，茲將訓詞及各情分誌如次。

市長訓詞——略謂：各位同志，今日為二十四年元旦，本局新任文局長到局視事，當此良辰佳節，肇始履新，無形中  
涵有極深意義，前途定有極大希望！本來公安責任，關係重要，地方人民能否安居，工商事業能否發達，以及市面之  
能否繁榮，在在莫不胥賴公安鞏固，故警察於地方關係最重大，於人民關係最密切。考本市警政，過去三年中，在歷  
任局長指導之下，各位同事協力共濟，隨時整理，逐漸改良，已有顯著之成績，此為一般人所公認，不過我們對於現  
狀，不可認為滿足，須知時代演進，時有變遷，地方情形愈擴大，治安責任愈龐雜，警政人員，應付手段與方法，亦  
應與時俱進，不可以過去情形 認為盡職，認為滿意，必須時時求進步，處處謀改良，則本市警政庶可蒸蒸日上，而  
趨於完善地步。新任文局長於我相從有年，其秉性忠貞，品行純正，以及學識經驗，素所深知，此次調任本局局長，  
必能勝任愉快！更得各同事協力輔助，此後本市警政，自必日有進步。茲介紹文局長與各位說話，完了。

局長訓詞——今日為元旦節，本人到局為第一天，一方雖為到局視事，一方亦為與各位見面，在此當中，甚覺榮幸！  
自中央發表任命本人承乏本局局長，當時本人尚任第七十八師師長，在繼任師長人選未定以前，師長職務不能交卸，  
而軍中事務又極重要，一時未便離開，以致遲遲未能到局接事，嗣中央任命桂永清同志繼任七十八師師長，本人將師  
長職務交代後，始來上海，故於今日到局，上海為全國最大都市，世界著名商埠，地位極居重要，治理至為煩難，過  
去警政方面，在 市長指導之下，與各位同事之努力，已有極大進步，此後我們惟有秉承 市長意旨，查照從前計畫  
，按部實施，益求進步，以期不負 中央與 市長之期望，惟上海一市，中外交通，華洋雜處，地方環境特殊，社會

情形複雜，我們身任警政人員，負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此種責任，如何重大！希望各位共同努力，共荷  
艱鉅，以期勿負使命！本來一地警務之好否，全視機關辦事如何，機關之好否，全視人員辦事如何今日與各位所欲言  
者：約有下列二點：第一要廉潔。警務人員，職司警政，應為人民謀幸福，為地方除禍害，自身為行法人，不可知法  
犯法，故必須廉潔自守，清白乃心，所謂必先正己，而後可以正人，若不知自愛，貪財枉法，徇私舞弊，此種行為，  
撫衷省問，不特對不起市長，對不起市民，更且對不起自己。第二要盡職。各人所司職務，所負責任，必克盡職責  
，有一分力量辦一分事不得玩忽，守職，懈怠公務，須知本局責任甚大，事務其繁，若有沓滯積事，小之公安行政不  
能發揮效力，大之地方安寧必受影響。第三要守時。國人向有不守時間習慣，此種劣根性，吾人必須極力矯正。本局規  
定到公退公時間，必須一律遵守，不得遲到早退，今日事今日了，不可留待明日，以免積壓稽延。以上三點，專極平  
常，望各位一律遵守，再本人以前多服務於軍隊，對於警察經驗甚少，好在各位多屬熟手，望一心一德，共同努力！  
最後更希望各位安心服務，勿顧慮自己地位不能長久，抱存五日京兆之心，敷衍了事，祇要辦事肯負責，成績好，本  
人愛護之不暇，更何致於遷謫？完了。

布告市民——上海市公安局布告，總字第一號。案奉 市政府第九二零號委令開：茲委文朝籍為公安局局長，除呈報  
國民政府簡任外，仰即刻日先行到局視事，其將到局視事日期呈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長鑑於二十四  
年一月一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布告通知，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 國民防空常識

(續)

航空委員會編著

## 第四章 國民應組織防空協會

### 第一節 設立國民防空協會之重要

科學進步，戰爭方式，一大變化，自航空發達平面之戰場，竟一變而為立體，飛翔空中，騰程萬里之飛機，對於敵國重要之資源之所在，緊要地帶，均可隨時加以空襲，是則國土之防空設備，實有刻不容緩之勢，鑑於東北淪亡，慘遭戰役。良民何辜，死於非命，偉大建築，悉被破毀，國民受斯教訓，提倡航空發展，空軍一呼百應。獨防空一事，提倡之人，迄未實現，而列強之防空演習，年必數起，吾人聞之能無愧乎？况今後之大戰爆發，戰爭之中心，當不在海岸，與平面，而在空中矣，凌我上空之飛機，所備之燒夷，破壞毒氣等彈任意施擲，以飽其慾望，吾人對防空一層，既無提倡，又無組織，更無準備之可言，一旦外侮之來，則唯有束手待斃，而死於非命者又不知凡幾也，建築物被其破毀者，更難以數計矣。吾人聞之能不悚然而慄慄危懼者乎？况防空一事，在實際上欲圖絲毫無憾，殊非易易。吾人欲求生存，應急起直追，羣策羣力，集思廣益，組織防空協會，悉心研究細密組織，勤加訓練，庶防範於前，始無悔於後，願我同胞，幸弗忽焉！

### 第二節 防空協會之效用

國民防空問題，須由國民設有調查研究之機關，即所謂防空協會由研究調查之結果，而定其防護計劃，并不斷研究，而謀防護團體之訓練，即為防護團體訓練之補助機關，對防空計劃，有相當之策進也。

### 第三節 防空協會之組織概要

防空協會之組織，係由各地方學校團體，工會、商會、農會、救火會、醫學會、及各工廠代表，地方上素有聲望

之人組織而成，并請當地行政軍事警察各長官，派人監視與指導。

#### 第四節 防空協會之分科

宣傳科 關於防空上各種利害宣傳使一般市民週知。

設計科 關於防空上設計、規劃、調查、登記、統計、組織等。

訓練科 關於防空上在空襲時各種動作之練習等。

總務科 關於協會內招集議事文書及會計庶務各事。

#### 第五章 市民防空訓練之必要

空襲之慘，盡人知之矣。吾人為避免災害計，對於防禦方法，應有切實訓練及研究。況敵機空襲，當無晝夜之分，應隨時隨地養成有對空作戰之本能。消防隊、防毒隊、救護隊，尤須立刻開始活動救火防毒消毒救護等事，而行路者一律停止行動，急趨就近避難所以避難。他如在危險地帶之民眾，亦應依既定計劃，從事避難，此外關於地方之警備，秩序之維持，各種工作勤務等，亦應有條不紊，尤其在燈火管制之下，從事黑暗活動，更應養之於素。

以上所述各端，倘無訓練，則大戰開始，敵機來襲，惶惶失措，影響戰鬥，豈淺鮮哉！試解各都市每遇火災及其他事故發生，因惶惶失措，結果直接接受其損害者甚微，而間接接受其損害者竟成反比。推此及彼，敵機凌空活動，投擲炸彈、毒瓦斯、施行破壞殺傷之手段，平日因無訓練直接間接接受其損害者更何堪設想！故防空訓練，有切實研究之必要，謹云：「有備無患」望國人其勿忽諸！

#### 第一節 訓練之目的

市民防空訓練之目的，在喚起民眾對於防空之利害，切實了解，遇敵空襲時，能各自設法處置，不致惶惶失措，從事各種勤務或避難。

(未完)

# 外事警察之職權

(續)

趙晉儉

## (四) 國籍回復

國籍回復者，即本國人民拋棄故有之本國之國籍，而歸化他國或取得他國國籍，而今復行脫離所取得之新國籍，仍欲得有其祖國國籍者是也，其類別有四——

A——依前例A項第一、第二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政府之許可，得回復本國國籍。

B——依前例B項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歸化條件時，經國府許可，得回復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C——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該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D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國府高級職務。

外人入境，遊歷，傳教，及舟船入港等事項之注意——

一、入境問題——國家對於外國人民之入境，平時不分國際，均准入境，但為保護安全起見，以免外國人民受有危害之虞，發生外交問題，祇是不得不稍有限制，此警察極應注意者也。

A拒絕入境——拒絕入境之動機，以有特殊情形生焉，外國人民係浮浪或貧窮之流，恐有礙本國經濟上關係，或入境時攜帶違禁物品，如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嗎啡高根之類，與軍用品等，並關係政治上之宣傳品，警察均可拒絕入境。其他如有戰事發生，或在傳染病流行時，亦得告知外國人民，以述拒絕入境理由。

居住本國之僑民，而在所指定區域內安居者，警察認為違法，得限令出境；關於拒絕引渡之人，得限令出境；

違背入境規則，居住規則，有害公共健康，有犯罪行為，及曾受犯罪制裁者，違反公安規則，宣傳其他主義，在開戰時際，恐妨害安寧等項之一者，無勒令出境。

二、遊歷問題——凡外國人民來本國遊歷之目的，在於考查人情，風俗，文化，風景，古蹟者，警察職務上應加保護，遊歷程序，須依照所規定手續行之。

遊歷護照，由領事館咨請地方官處發給之。外務警察查驗無異，始可放行，其他隨人，行李貨物必詳載明白，若在遊歷期內，將護照遺失者，得據實詳報各地警察機關，代為轉請補給，倘有僑報情事者，可將遊歷人送交該國領事官辦理之。

遊歷之限制——在遊歷期間，不得通商傳教，如無身分地位之外人，得拒絕遊歷行動。於亂事區內，有殃及危害之虞，雖持有護照，亦得阻止之，以免交通保護，有危險之虞。遊歷中有挾帶違禁品，並逾界遊歷者，各地警察得隨時阻止其行動，可送交領事官辦理之。

三、傳教問題——外國人民之傳教，如近代各國法律所通認，不得妄加干涉，警察在外務上亦必保護，如有邪僻之宗教宣傳，警察有禁止之必要，傳教條約有明文規定。(可參覽傳教條約)教士在內地傳教，完全可以雜居，除建設教堂以外，設醫院，立學校，均系副作業，有數項要點，警察應加注意！

- (一)業主有賣產自由權，教會不得強迫。
- (二)購買之先，當報告地方官勘查該地，並驗明以前所有文件。
- (三)既賣之後，教會須向地方官處稅契。
- (四)買地須永為教堂產業，併頒立石書契。
- (五)如嗣後賣該地時，應與華人，不得讓與別國。
- (六)凡以教會名義購產，不得陰移作貿易之用，或他項用途者，地方官須一律禁止。

(未完)

# 警察須知

The policeman's Manual(續前)

George Fethers Chand著  
符紀譯

## 四、救急的方法

在研究警察學的第一種助力裏面，著這書者，深信得有許多詳細要件，常常的呈現於學者的當前。學者的經驗，正若外科的醫生，遇了很危急的治療使他親臨目見其綜錯紛雜，理論上的追求，彷彿不過是外表上一種知識的結果呢！

所以，這個地方所揭示的研究警察學的一般救急方法要旨很有相當之價值；果若這一類要旨能够常憶於腦裏，則普通知識必能概括其餘一切了。

前面說過：學者的經驗，正若一個外科的醫士，治了很嚴重的傷害，才增了豐富的知識。那末對於人體的構造，斷不可外行的，實在而說，人體的構造是從一付骨骼就所說的骨骼藉了許多韌帶，或交節筋結合而成。這等骨架的交接處，變成關節及附之肌肉而為運動的資助。

動脈和靜脈是資血的循環，神經是資感覺。在頭，胸，和腹的大窟窿裏是內部的器官；若腦，肺，胃，和大小腸等都屬的。

人的路體是包以皮膚帶有黏膜網絡着全體，這等皮膚膜是天然賦予為抵抗外界的器具。

但是身體的作用怎樣呢？大概可以分開為三種作用：

第一、意外的事，*Aceiba nts* 這意外一字，可包括由無窮大至無窮小的中間一切事。

第二、傳染。

第三、新陳代謝。

因為天然賦以完全的抵抗器具，所以沒有傳染病的危險。這即說：果若皮膚和黏膜沒有破裂，那傳染病即沒有法子進入的。所說的意外的事，即是抵抗力的消失及外部器管某部的傷損。那末，傳染病即有進入的危險呢！

宇宙裏面的一切物質，都含有極對有機體，普通謂之種子的組織——小而且極活動的原子，非肉眼所能看見的。在我們的手上，在我們的口裏，在我們的耳裏，在我們的衣服周圍以及在我們所接觸的一切物，這等微小的有機體，有許多是能够傳染疾病和使血成毒的。

免了傳染，就所謂防避這等疾病或毒菌的進入身體起見，這等方法手續是為救急的最大目的咧。

我們有了某種已知的方法，以殺除這等微菌：熱力和火是最有效的方法。除這等之外，尚有碘，加力酸，碌化汞和酒精等也甚有効。

所以：你當被有了個意外發生的場所，第一件要注意的，是態度要鎮定，說話要和平，使你的週圍環境的一切要幽默安靜。假使權責有專屬，要記着你若不是一個醫生，你應是在那裏預備盡義務而從事於重要的實際工作而待真正醫生的來臨。

依其地位情境而小心查察的人，做事多分是不會錯誤的，這要常時記憶的。

若在某一個場所遇有傷害出血的人，即用手巾，淨布，或軟繩，或布條緊縛他的傷處，但縛結時要注意不宜過緊，只可使其血不能流血罷了。果從傷口緊縛，血流尚不能止，則從傷口的下面，血管所從來的地方，纏結之因為恐血是從靜脈裏流出呢。完畢這種手續之後，你可命別一個人去叫一個附近可靠的醫生來治，但是叫醫生的時候，除非重大事故，只要叫一位罷了。

果若是在適當的距離內有一個醫院，最好的方法，即是妥送這傷人到醫院去，較去請醫生為佳，上種的方法不過為臨時發生意外而用。若是一個人已經有了急病，或是見了他已經在失覺的狀況，則只用安置他在一個遮蔽的地方而

且適當的位置，或在房子裡或在茅屋裏以待醫生來治療。

對於一個傷病的人，應極力使之安適，除穿腐藥品之外，不宜置別的一切物觸其傷處。若是你有了一個救急的藥囊，所有的包裹物若綢帶，軟市，棉花等曾經過消毒（即謂之無菌品）者，應妥裹其傷處，但進行的時候，你的手不宜接觸傷紋，及預備第二次裹傷之綢帶布等；若有了碘酒，則先以碘酒多少輕抹之，碘酒的施用，對於病人的傷口，雖不免有了多少痛楚，然救治傷人的手續這是最收効的方法。

若是傷人的骨骼，顯見破斷，則置原衣一軟枕或一塊彈板在裂骨肢體的下面。若必要時，則連其用具貼縛之；這種臨時救治，惟是使傷病人安適而已，切不可隨便矯其骨歸原來的位置。

若是傷人的頭部，經了受創出血則用了一種消毒劑抹壓其傷口最容易制止，後再用布條或別種適宜物蓋好，而以綢帶緊縛之，使其不能變更位置為善，若臨時不帶消毒品或救急袋，則用一塊布以火灼之，（即火柴亦未嘗不可）再置這塊經過灼淨的布，蓋其傷處，這也是十分有效力。若有便處則置一塊布於爐旁灼之致焦變色而後用，這乃是舊式的消毒法，但是現在則有較善的法子了。

病傷的人總以不用給食品為佳。但是沒有充分的理由去懷疑這病人是屬於內傷，（即是實在內傷）則熱的咖啡或茶，都可以酌給無妨。或是阿摩尼亞精 *Spirits of Ammon* 如能得到，則僅取數滴用水沖服，也有効力。

對於病傷的人用了過度的酒精薈與劑是不應該的。因為過度的酒精薈與劑，很容易使病人的微候變態呢！

若是因火灼傷，則取四分之一咖啡（一升）的水，沖以茶匙焙過的蘇打 Soda，用一塊乾淨的布，浸入這蘇打的溶液裏，取出而蓋於傷處，有時用油也可以代蘇打，但是從實驗而得到，蘇打溶液比油使病人容易受呢，惟是油比蘇打臨時較易得，則用油亦未嘗不可。

拯救溺斃的人，本來有許多特別的方法，但最要緊的，即是使人工呼吸法，這種人工呼吸法，至少要連續一小時

而施以每分鐘十二次的頻率。

在雷擊的意外事情發生，若受傷人已失了知覺，則人工呼吸法也可繼續施治，而待醫生的來臨。若是在中了毒的事情發生，不論那一種能夠使病人吐出毒質的物，都可以用芥菜水及鹹的水或微溫的水是很容易得到而常用的。不過醫生當然要即刻注意這當中的一切。

若是遇了發癲癇症，則取乾淨的布，扭成一團置於病人的齒牙間，而任其猶臥，過後即自愈，這種癲癇症，實沒有人能够一時進行療治呢。

我們總括以上大要，則有以下數種：

第一，不拘那個人遇了這種情況，一定要有嚴肅、謹慎、靜定的態度；盡能的迅速，以得到醫藥上的救治，及預備將病人送到醫生或醫院去，而施以相當的拯救。

第二，遇有因傷流血要即刻先設法使其止血。

第三，除了消毒過的物品外，不宜置別的物品屬於傷處，除了防腐的物品外，竟不宜置別的品物進入傷口。

第四，應盡能力，使病人十分妥適。

上所說的急救方法，本來是很單簡，但是十分重要，若是這數項規定，能夠小心而且認識的依從，則醫治的價值不可估計，而救人的數目不可勝算呢。

(本章完)

命 令

委任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委曹一夫爲名譽稽查員此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委張瑞京爲名譽督察員此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調委呂雲山爲本局市中心分局二等巡官此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委黃君復爲本局十六鋪分屬局長此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令調委唐大延爲本局真茹警察所暨南大學請願巡官此令

令調委易恭定爲本局第二科交通股主任此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調馬化麟升充本局十六鋪分局一等巡官此令

令委王鳳言爲本局十六鋪分局書記此令

令調委楊春浦爲本局十六鋪分局巡官此令

令調委林德華爲本局十六鋪分局二等分局員此令

令調委李譽爲本局專員此令

令調委李澤民爲本局第二科戶籍股主任此令

令調委本局秘書顧時濟兼第一科編纂股主任此令

令委容秉臣爲本局督察處稽查員此令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委王耀臣爲本局市中心分局服務員此令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委周培三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陳光炎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顧連城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董明德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沈文達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李筱寶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王篤堂升充本局教練所事務員此令

令委盧英爲本局偵緝總隊隊長此令

令委劉槐爲本局偵緝總隊隊附此令

令委張鏞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鮑子英爲本局偵緝總隊分隊長此令

令委龔瑞爲第二科臨時書記此令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訓令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長警外出須服裝整齊并責成即時檢查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據督察長譚葆壽簽稱：

「為簽請事：近查各分局所隊長警，常有服裝不齊，沿街行走，實屬有礙觀瞻。擬請由長警科通令各分局所隊長，嗣後所屬長警外出時，應由各該管官員先行檢查服裝，同時並責成即時負責，如有服裝不整齊警士，即不許其出外，以期整肅，而重功令，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令嚴加整飭，以肅觀瞻。除已由電話通傳外，合亟令仰即便遵照一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調警遇有案件發生應即帶至所屬分駐所或派出所即行回崗以免崗位

空虛由

令各分局所

據督察處呈稱：

「審查各分局所之分駐所或派出所崗警，遇有案件發生，常將人犯逕送本管分局所，其崗位距離分局所較遠者，往返需時甚久，致崗位空虛，實堪顧慮。擬請由長警通令各分局所，轉飭所屬分駐所及派出所，嗣後崗警遇有案件發生，應將人犯帶至本管分駐所或派出所點交清楚，即行回崗，另由分駐所或派出所派警轉送本管分局所，不

得出崗警直接送達，以免往返需時放棄值崗勤務」。

等情，據此審核所擬，當屬妥善。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即轉飭所屬各分駐所派出所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 晝 爲整飭長警穿着大衣頑一律整齊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據督察長譚葆壽簽稱：

「覈查此次所發長警制服大衣并規定穿着大衣時，應將皮帶束於大衣外面，制帽等亦須端正，曾由職處電話通傳各分局所隊遵照辦理在案。詎近日職行經街上，仍見落班警士，身着制服大衣而不戴制帽，不束皮帶，不扣風紀扣及胸前鉤扣等，且行走時復將兩手插入大衣袋內，似此種種怪狀，既違命令，復不雅觀，除飭職處查勤各員隨時注意查禁外，擬請鈞長通令各分局所隊長，切實注意查禁，以示整齊，而尊瞻視，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服裝整齊，觀瞻所繫，不容參差，致有歧異，疊經通令飭飭在案，據呈前情，亟應再行申諭，以肅警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 晝 爲發警察總隊冬防期內撥派協助長警人數表由

令各分局所

查冬防期間，撥派長警協助各分局所一案。現經警察總隊依照上年原案，擬定撥派長警人數，列表呈送到局。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人數分配表，令仰知照，並將長警撥到日期造冊具報。此令。

計抄發表一紙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總隊於冬防期內撥派協助各分局所長警人數表

派駐分局警察所	已派長警	駐警	撥派長警人數	由派中隊	備
董家渡警察所	無			六	
邑廟警察所	無	一	一〇	同前	機槍中隊
西門分局	三	一	七	五中隊	
老北門警察所	無		四	機槍中隊	
洋涇警察所	無		六	三中隊	
東灘警察所	六	一	四	機槍中隊	
新閘分局	一	一	六	同前	
引翔港警察所	無	一	六	同前	
蒲淞警察所	無	一	六	同前	
徐家匯警察所	無	三	同前		
吳淞警察所	無	一	一〇	同前	

前由二中隊調派該分局警六名，現擬調回改由機槍  
中隊撥派

一、本表連同已派駐長警共計撥駐各分局警所長警八十二名。

附

二、現本總隊警力除撥派外，頗為虛弱，擬將預備隊每班減為長警二十名，所剩除長警以備臨時解犯或其他任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 號 爲禁止廳事役員着舊制服沿街行走由

令全屬

案據督察長譚葆壽簽稱：

「竊查近有各分局所隊之廳事役員着警察舊制服，頭戴領帽，沿街行走，殊屬不成事體，自應嚴予查禁，除  
飭查勤員隨時查察糾正外，應請通令各分局所隊，嚴禁廳事役員穿着警察舊制服，以崇禮制，而肅觀瞻，簽請鑒  
核。」

等情。據此，亟應通令禁止，以示整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 號 爲年節長警夫役年賞查明人數具領由

令各分局所隊

查本局每屆年終，例有犒賞長警夫役之舉，凡長警水手司機航工升火及額外長警，每名賞銀四角，內外部夫役，  
每名賞銀一角，用勉勵勞，而示鼓勵。本年業經據案呈奉  
市政府核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查明長警夫役名額來局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 號 爲撫卹陣亡或受傷官兵與各該地機關應予以特別便利由

令全屬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一五大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撫字第二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據陸軍騎兵第十二旅旅長劉鳳岐呈  
稱：案查本旅先後呈請撫卹陣亡或受傷官兵，每因各該官兵原籍地方機關調查報一種調查表時，不能予各該傷亡官  
兵或其遺族以特別便利，致久延不決，並先後接到本旅陣亡連附趙彥勳之遺族由陝西扶風及陣亡二等兵范文清之  
遺族由河南上蔡來函，略稱：「縣政府令民填表後，又云手續不合，但亦未指令如何辦理，遲至十個多月，又曠  
再填」。又云「縣政府送下公事三次，小民請人填表，以及支付法警差飯等費數十串，迄未領到卹金，至今欠債無  
法償還，等語。興念及此，深堪浩嘆！查軍人盡忠黨國，政府明令撫卹，所以慰忠魂而勵來茲。且按中國現狀而  
論：士兵家屬多係貧窮無知者，當然不諳政府機關辦事手續，各該地方機關辦理此項撫卹，似應體察中央褒揚忠  
烈之至意，於各該受卹者以特別便利。(一) 地方機關辦理陳亡或受傷官兵撫卹，派員調查時，須選忠實盡心廉潔  
正直之人，并不可接受招待。(二) 如被撫卹人不能謹寫調查時，應由調查人依其口述代為詳填。(三) 如查明事實  
，切不可因名字之誤，而羈押不執，因窮人根本無正確名號，尤其有音無字。(四) 穷人因奔走謀生，遷徙頻繁，  
各地方機關查明遷移情形，應切實轉請其他機關負責詳查。(五) 發給卹金時，亦應切實予各該受卹人以特別便利  
。(六) 各地方機關辦理陣亡或受傷官兵之撫卹，查有敷衍塞責者，應予相當之處分。上陳五條，倘蒙採擇，卹請  
頒令全國一體施行，日否有當，恭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陳係為便利遺族，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卹便遵照辦理，此令  
。」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 號 爲發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歌由

令全屬

案奉

市政府第二二三三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八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二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先師孔子誕辰記念歌，前經函請轉飭教育部製定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為據教育部呈：為奉令擬製先師孔子紀念歌詞，茲查禮記禮運篇天下為公一段，最合人類社會理想，其偉大之含義，實為三民主義之基礎，若採為孔子紀念歌詞，似屬佳製天成，該段文字，前經于委員主任提議採用，定名天下為公歌，由國立音樂專門學校製譜印行，等情，前來。察核尚屬可用，檢同原譜，轉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一四〇次常會討論，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令行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歌譜一份，函請查照通飭施行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歌譜令仰遵照，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歌譜，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歌譜，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歌譜，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先師孔子紀念歌譜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 號 無會勘殷行鎮分駐所及軍工路派出所以憑核辦由

令第一科督察處吳淞警察所蘆漢浜警察所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〇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殷行區行政委員辦事處呈稱：「案查本區警政，向隸吳淞蘆漢浜警察所管轄，設有殷行鎮分駐所，及軍工路派出所，附近村落，咸歸統屬。（轄境頗為遼闊，凡有民間警務事件，無論巨細例須一一帶赴或投請吳淞區所處分定奪），惟因分駐所北距區所有十餘里之遙，往還奔走耗時費事，民衆甚感不便，（其有較重案件，須經轉解，則既由南而北，復仍由北而南，路途迴繞，週折甚多，似於警政效率，及人民精神，兩有缺憾）但因設施警政，事關整個大計，在昔舊制相因，一時驟難更動，是以民間雖感不便，卒亦未有建白，」近查公安局為順應時要，便利統治宗旨，對於區所名稱，統屬分割，均已更張，期臻完善，為敢恭呈末議。竊以本區殷行鎮，密邇市中心區，軍工路尤為環繞市中心大道，查殷行鎮分駐所，及軍工路派出所，現距市中心區分局，均不及五里，與原隸吳淞蘆漢浜警察所相距十餘里者，較近二分之一以上，誠能將殷行鎮分駐所及軍工路派出所，改隸市中心區分局直轄，遇有警務案件，不特可免回繞轉解之煩，即於警政方面，似亦較多策應靈捷之便，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核議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事關改劃區域，應由第一科督察處派員會同關係分局所查勘，妥擬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公局安訓令

總字第

號

為對於請願警亦須勤加訓練并以後不得徇情濫補由

令各分局所

據督察處呈報：

「繕於本月十一日，據查勤員報稱：本月十一日在三路圓路電車內，見洋涇警察所亞細亞火油公司請願警士鄒雲春，服裝污爛，未戴領章，又不知禮節，詢係初補，並未受過訓練等情。除函知該管所長釐純，飭將該警訓誠及以後注意訓練頤警外，查各分局所對於請願警士名額，每視為調劑私人之缺，遂致濫竽充數，不乏其人，如該員所見是其明證，為整頓警務起見，擬請鈞長通令各分局所，嗣後對於請願警士，務須勤加訓練，遇有遺額，必須於警士中擇其勤勞卓著者選充，不得徇情濫補。」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以後勤加訓練，不得玩忽。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

總字第

號

為規勸外出警士鞋帽不得混着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准 市政府機要室機字第三八一號函開：

「奉 市長諭通知如下：每在市區及租界見有退勤警士在街市中行走或購物，身着制服而頭戴便帽，或足穿便鞋，實屬不成體統！應飭令各分局所，對於退勤外出警士，須嚴加檢查，如着便衣，須一式便帽便鞋，如着制服，須帶警帽着皮鞋，不得混着，致失觀瞻，是為至要等因，特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並飭知督察處外，合行令仰遵照！對於很勤警士外出，務須嚴加檢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 號 為規定很勤警士請假時間並訂發請假證式樣由

令各分局所遵由

案據督察長譚操壽簽稱：

「為簽請事，審查各分局所隊警士，於落班後請假外出者頗多，且有不假外出者，於警務影響甚鉅，擬請通令各分局所隊，嗣後警士外出，在一小時以內者，應向該管警長請假，一小時以上者，呈由警長轉向該管分局所隊長或巡官請假，均須用請假證，俟核准後，交由請假人隨身攜帶備查，並限定同時請假警士，不許超過休憲警全數十分之三，茲擬定長警請假證樣式，請令發各分局所隊照樣印用，以資考查，而重警務，簽請署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令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使遵照一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請假證式樣一紙

注 意

- (一)此證由請假人隨身攜帶以備稽查  
(二)假滿須將此證繳回銷假

上海市公安局		事由	起至	止
證假請警長		時間自		
		警士姓名	領章號碼	
		主管官長蓋章	轉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示				

存根		事由	起至	止
中華民國		姓名	領章號碼	
		主管管長蓋章	轉呈	
		核示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爲取緝流民強索函規由

令各分局所隊

核准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執字第3751號公函內開：「案據本會屬第一區黨部呈稱：密據第八分

部呈報：查本市無業流民特多，每經商店開市，工廠設立，民衆婚喪遷居建屋，以及年節之際，該流民等，輒廣集強行索取陋規，稍有拒絕或不滿所欲，則無理吵鬧，甚至毆打，終至使人不堪其擾，達到詐財目的而後已，即如報警辦理，亦屬當時驅散，事後仍舊紛集，且更變本加厲，似此擾害民衆，影響社會非淺，應請公安局飭屬嚴厲取締，務使絕跡，以安民衆。經黨員大會議決存卷，理合呈請核轉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情形，屬會亦時有所聞，若不嚴行取締，實屬有妨市政，當經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議決：轉請上級核轉公安局辦理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鈎會核轉市公安局，飭屬從嚴取締，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確係實情，除令復外，相應函達，至希查照嚴飭所屬切實取締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從嚴取締，嗣後查獲前項無業流民，應即解局究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號奉 諭市區繁盛街市責令鋪戶設置垃圾箱併靜區域設置磚砌垃圾池  
由  
令各分局警察所

案准

市政府機要室機字第三七二號函開：「奉

市長諭：通知如下：市區繁盛街市，應責令各鋪戶自設垃圾箱，貯收垃圾，不得任意隨地傾倒。其他僻靜區域，如復旦暨南大夏持志各大學附近，地雖遼闊，而附近居戶隨處傾倒垃圾，殊礙觀瞻，應於附近設置磚砌之垃圾池，其容積可斟酌居戶之多少而定，仰即會同分別辦理，以期清潔，是為至要！等因。除通知工務衛生兩局外，特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鋪戶自備垃圾箱辦法，俟與衛生工務兩局會商後，再行訂期分區推行外，奉令前因，合亟令

仰達縣一將轄境內應該置磚砌之垃圾池地點，於文到三日內，迅行查明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爲發本市境內堆積垃圾及低窪積污水所在地 視表由

令各分局警察所

查本局前准

市政府機要室公函：以奉

市長諭：飭即通令各分局所，將轄境內所有堆積日久之垃圾及地勢低窪匯積污水各處，限期查明彙轉等因。一案。現在已據各分局所分別填報到局，除轉函衛生工程兩局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表冊一份，令仰知照，並查明表內所列各欄關於該管轄境內污穢處所，隨時查察取緝為要。此令。

計檢發本市轄境堆積垃圾及低窪匯積污水所在地一覽表一份(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爲查禁鷄鴨行及小販售鷄鴨時強用硬殼或泥沙塞入禽膝由

令各分局警察所

案准中國保護動物會護字第491號公函開：

「查本埠各鷄鴨行及小販，於出售鷄鴨之前，有強用硬殼或泥土沙石等物，塞入禽膝，俾可加重斤兩，但被塞之鷄鴨，往往於賣出數小時之後，即行斃命，似此只圖牟利，罔顧物命之殘忍行為，殊屬有違仁者愛物之意。為特

函請貴局，轉飭嚴禁，以重物命，而遏殘風一并希見復！」

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隨時查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爲第二底寒所成立查獲流落貧民送該所收容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准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遞來臨時底寒所函開：「本所現在斜土路潮惠山莊分設第一所，並定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收容，用特函達，敬希貴局轉飭所屬各分局所，將查獲流落貧民均送做所收養，以整市容，而維公安」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爲發公用局二十四年行車執照樣牌由

令各分局警察所

案准公用局第七一九五號公函開：

「查各項車輛二十三年份行車執照，除小車外，其有效時間，均將於本年十二月底屆滿，本局茲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換發二十四年份各項車輛新照，並同時換發機器腳踏車號牌，改為黃黑二色底白字對用磁牌。再本局擬至二十四年春季換照之際，舉辦腳踏車登記，故腳踏車換照期限，擬展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十五日為止，屆時並將號牌劃分為自用及營業兩種，自用者為綠底藍字，營業者為白底藍字，以資辨別。又跨越省

市長途汽車牌照，依照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規定，除行車執照由該會製發交由本局使用外，其號牌一項，係在各該跨省市長途汽車總機關所在地市主管機關發給，同時並將所經省之捐牌一律懸掛。以上各節，除布告外，相應檢同各項車輛二十二年份行車執照樣張，及腳踏車與機器腳踏車二十四年分號牌樣牌各三十份，備函奉達，即希查照，並分發各分局警察所知照為荷！」

等由，附執照樣照，及號牌樣牌；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樣照樣牌各一份，令仰即使知照！此令。

計檢發樣照樣牌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爲查扣「解放」刊物並隨時銷燬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奉

茲據警備司令部參字第一〇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內開：『案據陸軍第四十一師師長張振漢電稱：「職師近接到由坎拿大寄來刊物一種名曰「解放」係第十期，實為反動分子所發行，殊足以煽惑人心，危害國本，除將該刊物文本師政訓處查究外，惟查此類反動刊物，散寄國內，恐不在少數，擬請通令各軍嚴查銷燬，以息邪說，而正人心，是否有當？理合電呈鑒核！』等情。據此，查反動刊物，傳寄海內，殊足以煽惑人心，自應嚴行查禁，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扣銷燬，以遏亂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一轉飭所屬切實查扣銷燬，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縣地轉飭所屬嚴密查禁，若有所獲，應隨時扣留銷繳，具報核轉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爲以後市民房屋不准搭蓋五層樓棚原有者不准修理任其消滅由

令各分局警察所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三八〇一號開：

「案據本會屬第四區黨部呈：據本區第十六分部呈稱：『竊查本市民房建築，多為一樓一底，附帶灶披間、亭子間、晒台等多數，一房東因欲減輕自己負擔，有搭架二層閣樓間，隔前後樓，合計樓上樓下一層，闔亭子間已有四層，分租與二房客，屋少人多，對於衛生風化各端，已極妨礙，更有貪利之徒，將僅通空氣日光之晒台，搭蓋五層樓棚以分租者，於是洗晒衣服，不得不沿街掛晾，本埠為第一大商埠，中外薈萃之區，人民一切生活情形，足以代表全國，有此現象，殊碍國際觀瞻！抑且與新生活條目不合，此應取締者一也。若偶一不慎，發生火灾，接照西式建築，甲屋失火，本不致延及乙屋，然有搭蓋五層樓棚者，材料不過木柱板條而已，每見甲屋失火時，常波及乙屋，火之起因，多由五層樓棚為之媒介，故施救迅速時，多有乙屋樓上下未燒，而五層樓棚已燒盡者，查租賃五層樓棚者，率皆貪圖租金低廉，終日辛勞之輩，一經失燒，蕩然無存，若對於五層樓棚加以取締，一方面固有減少市民灾害，一方亦可顧全細民生計，此應取締者二也。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銷會鑑核，即予轉呈上級，函工務公安二局，對於已經搭蓋五層樓棚，不得再准其修理，任其自然消滅，至於未搭蓋五層樓棚及新建之房屋，以後一律不再發給執照，以維觀瞻，而免危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銷會，仰祈鑑核！並予轉函取

婦，實為德便等情；據查所呈確係實情，除分函工務局查照並令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  
等因。准此，自應嚴予取締，除函工務局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取締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爲街道發現側臥病丐應即取締或電話報告本局第二科處置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據督察處服務員黃振祥報稱：「屬職於本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出勤清查清潔衛生，在十六鋪裏馬路會館街九  
十三、四、五、號門前，暨董家渡警察所境內萬豫碼頭街十五號門前，發現類似病丐側臥待施，慘不忍觀，報請通飭  
取締，以重衛生，而資救濟。」等情。據此，查此種病丐，側臥路旁，實與市容交通，大有妨礙，亟應嚴予取締，嗣  
後如有發現是項病丐，應即隨時電話報告本局第二科設法處置，或予以驅逐，以肅市容，毋任留連。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爲市郊道路棄置小孩棺材速派警掩埋并隨時取締由

令各分局所隊

禁准

市政府機要室機字第二七九號函開：「奉

市長諭：通知如下：市郊道路往往有人將小孩棄置兩旁，殊屬不合，應飭各該管局所，派警分飭迅速掩埋，並隨時取

端為要，等因，特達，卽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分別派警查尋迅速掩埋具報，並隨時取  
端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爲端警捕獲人犯應解最近警所如中途遇巡邏警卽交巡邏警轉解以免久  
離崗位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據督察處查案員報告：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許，狄思威路第十六號崗位，屬於臨平路警察所瑞康里派出所  
管轄，原有值崗警士當時因巡官程衍昆在該處巡查，見有浮盜案一起，卽飭該崗警解送臨平路警察所迅辦，以致崗位  
無人，適於此際，蘭心里二十號英僑毛光家卽發生盜案等語。查崗警值勤守望，責任何等重大，豈能擅離崗位，卽遇有  
案件發生亦應帶至派出所，再由他警轉送警察所，茲該巡官卽飭崗警解案到所，往返需時甚久，盜匪得以乘機搶劫  
，處理不免失當。嗣後各分局所長，應轉飭各崗警於值崗時，捕獲人犯，應解送最近警所，再交由他警轉解，如途中  
遇有巡邏警士，即可交其帶所，以免久離崗位，致誤防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 號 爲查禁叟童拉人力車由

令各分局所隊

查接管卷內，據查勤員報告：近來時有未成年之男童，卽以拉人力車為業，不特有碍身體發育，且對於乘客亦不  
免危險，擬請通令查禁等情；據此，查童叟拉車，本市取緝營業人力車罰則中列有禁條，去年九月間，復經市黨部函

請取締，當即轉函公用局核辦，函准函復略開：「已將實行取締以後，對於失業車夫救濟問題，函請社會局預為籌擬辦法，關於整個取締原案，亦已呈請市府交由人力車問題研究委員會通籌辦理等由，據報前情，為保護乘客安全起見，復經函請公用局在本案未有具體辦法以前，嚴飭各人力車行主，嗣後對於老弱及未成年車夫前來租賃車輛，應予拒絕，倘有違背，一經察覺，即將車行主從重處罰，以資取締去後，茲准復開：「除轉令人力車同業公會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嗣後遇有老弱及未成年之人力車夫，應將查見地點、時間，及人力車號碼抄錄呈局核辦。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上海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　　號 為解局贓物證件須詳細填註以示準確而便稽考由

令各分局所隊

案查各屬解局案件，關於獲案贓物，係證明犯罪輕重之用，其性質最為重要，是以贓證無論鉅細，均應詳細填註，雖量釐之微，亦應載明數量。近查各分局所隊解局賊證，僅於文尾填註二包一袋，大都未詳重量，未免疏忽，似此情形，不但本局輒轉遞解時，發生窒礙，而含混報告，尤屬易滋流弊。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各分局所隊解局賊證，如遇包件，應載明重量，至鴉片毒品等案，尤不得混填一袋一盒一包一塊，及少許等字樣，以示準確，而便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佈 告

●上海市公安局佈告總字第一號 爲布告市民局長一月一日到局視事由

案奉 市政府第九二零號委令開：茲委文朝籍為公安局局長，除呈報 國民政府簡任外，即卽冠日先行到局視事，并將到局視事日期呈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長遵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 國令外，合行布告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上海市公安局佈告政字第三十號 爲查禁頑童及無賴之徒於新年向行人婦女亂擲金錢炮及噴炮由

查本市道路上，每有頑童及無賴之徒，於新年時，向行人婦女亂擲金錢炮及噴炮等，勢焰作聲，使之驚嚇，以為調笑，此種陋習，非特攸關風化，抑且妨礙治安，茲經本局嚴禁在案，第恐日久玩生，仍有上項情事發現，亟應重申禁令，以儆不穎，除令飭所屬嚴行取緝外，合亟佈告週知，仰本市市民，毋得故意實試，致干咎戾，倘敢故違，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丙種	乙種	甲種
83	40	50
30	37	47
27	34	44
24	31	41
21	28	38
18	25	35
16	23	32
15	21,5	30
14	20	28
13	18,5	26
12	17	24
11	15,5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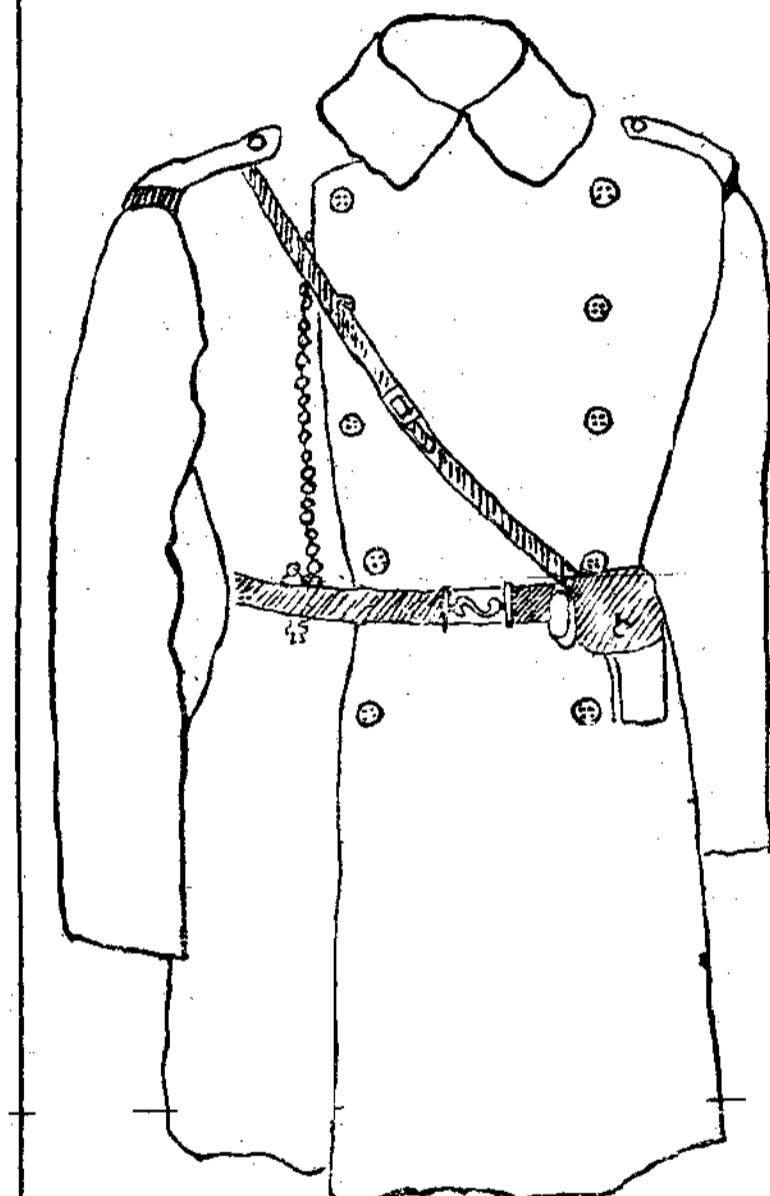
一、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應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按照本表酌定薪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行之

二、各級警察機關應就各該機關經費實際狀況依照本表所定標準酌量採用一種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在各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三、各級警察機關如因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成發付以求適合但須報由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咨內政部備案

四、本表餉額數字以國幣為準

長 警 大 衣 穿 着 式 樣 圖



本局新製長警大衣規定穿着式樣皮帶束於衣外左佩手槍右掛警笛警笛繫條上端  
扣入大衣右邊第一鈕扣下端警笛壓入皮帶內見左邊圖式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局所	別職	別姓	名日	期事	由功	過備	考
分局	分局長	關	十一月十日	七八九月份該境發生盜案逾限未獲計四起	申斥四次	十二月已停職	
十六鋪	分局長	同	同	鹽碼頭街祝漢章家被丟案未獲	申斥三次		
董家渡	巡官	李	禮	七八九月份該境發生盜案逾限未獲計三起	申斥三次		
警察所	巡官	李	禮	七八九月份該境發生盜案逾限未獲計七起	申斥七次		
同	巡官	郭	慶	同	上記過一次		
同	巡官	余	茂	同	上記過一次		
同	巡官	易	鑽	同	上記過一次		
同	巡官	仁	仁	同	上記過一次		
邑察所	同	劉	雲	同	同		
邑廟	同	藍	田	同	同		
同	同	胡	秋	同	同		
同	同	任	壽	芝	同		
同	同	王	桂	林	同		

圖一表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二

圖一  
表一  
上海市公安局內部獎勵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四〇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內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四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表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份

同	同	查獲李小五子強盜案	獎洋五十元
第三科科員莊雲蓀	十一月二十四日	嫁妹發帖借科名義	記過一次
軍樂隊隊員張振聲	十一月十日	奉令出差一再遲到	記大過一次
同	同	張振聲十一月二十九日	市府宴請艾迪博士時奏樂中交奏美國國歌
同	同	士劉朋俊十一月九日	記過一次
第六鋪警士劉朋俊	十一月九日	玩忽職務	記大過一次扣餉百分之三十
周	同	莊少梅十一月十三日	對攤販孫文寶挾嫌壓迫幾次
董家渡警察所	同	胡警楊友松十一月十日	記異常大過一次並與人命案
同	同	士陳一龍十一月一日	鹽碼頭街祝漢章家被割案
同	同	袁秉義十一月十日	機槍中隊警士對調
同	同	士張金鑑	記過一次
同	同	士張金鑑	記過一次
同	同	太記里袁鼎元家被割案	記過一次
同	同	士貝博泉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值勤時截獲隣區盜匪並贓物	提升一級

審察所		警士徐必正		同		仁義坊上海綱行被刦案		記過一次	
同	同	孫明鑑	同	同	同	大生弄魚行公所唐志雲被刦	同	上	
同	同	賈文玉	同	同	同	孫家弄廿一號王育康家被刦	同	上	
同	同	警長龐鳩翔	同	同	同	孫家弄惠生糧行陳春波等家被刦	同	上	
同	同	龐鳩翔	同	同	同	周良儒在魚行橋被刦	同	上	
同	同	士孫亮祥	同	同	同	薛底弄董耀庭等家被刦	同	上	
同	同	王玉梅	同	同	同	顧生泉在黃家弄被路刦	同	上	
同	同	劉廣知	同	同	上	破獲小童被綁案	記大功一次獎銀百分之三	同	
同	同	劉金和	同	同	上	顧家町路陳趙氏家被刦	記過一次	同	
同	同	警長何鳳林	同	同	上	董壽坊張希成等家被刦	同	上	
同	同	萬承福	同	同	上	中華路慎德里四號張德記家被刦	同	上	
同	同	長宣喜慎	同	同	上				
同	同	警長成軒	同	同	上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表

四六

同	崗 警 何 文 傑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邢 玉 俊	同	案	眼鏡陸德三在合興里被暗殺	同	上
同	警 長 王 守 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崗 警 王 長 發	同	張阿有在唐家灣被匪砍死案	同	上	
同	警 長 段 雪 峯	同	康櫻路北發現被害男屍案	同	上	
同	同 張 耀 東	同	車站路協新華國店被劫案	同	上	
同	崗 警 傅 忠 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 妥 祚	同	新橋路蔣義仁麥店被劫案	同	上	
同	警 長 李 振 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 錦 東	同	龍華路南西新漂布廠被劫案	同	上	
同	崗 警 趙 公 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 士 張 道 南	十一月十五日	遺失崗簿	罰餉二角		
同	同 關 清 泉	十一月二十六日	無故將子彈裝入槍內	記異常大過一次扣餉 百分之九		
同	同 俞 法 宗	同	同	記大過一次扣餉百分 之三		
同	警 長 王 守 和	同	疏於檢查	記大過一次扣餉百分 之三		
同	崗 警 張 仲 元	同	值勤時被匪奪取手槍案	記大過一次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長等功過獎懲升降表

四八

警 察 所	北 門 警	長 高	十一月十日	永興里張古農家被刦案	記過一次
同	警 士 于	慶 龍	同	同	上
同	同	張 伯 榮	同	無線電線台被刦機件案	同 上
同	警 長 高	奎	同	施志光在獅子街被路刦案	同 上
同	警 士 梁 國 忠	洞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萬 紀 和	同	同	慰和坊姚苗昇家被刦案	同 上
同	警 長 李 蓀 良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警 士 錢 仕	榮	十一月三十日	以細故毆打車夫致傷	記異常大過三次
文 廟 路 警 察 所	長 秦 應	吾	十一月十日	仲秋慶在鳳儀弄被匪刀傷案記過一次	
同	警 士 張 玉 明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警 長 姚 恩 普	同	同	崇孝路口嚴盛氏被路刦案	同 上
同	警 士 俞 可 陞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警 長 秦 應 吾	同	同	永寧街口一大烟紙店被刦案	同 上
同	警 士 高 雲 峯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警 長 姚 恩 普	同	同	小桃園街口婦人高張氏被路 刦案	同 上
同	警 士 王 懷 龍	同	同	同	同 上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長審功過獎懲升降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表

五〇

同	同	王玉標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陳炳奎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劉鎮華	同	王毅齋家被割案	同	上	
同	同	范震勳	同	樊四海家被割案	同	上	
同	同	劉鑑華	同	樊四海家被割案	同	上	
同	同	孔祥鑑	同	見金不昧	同	上	
同	同	袁樹森	十一月八日	見金不昧	同	上	
同	同	劉鳳喜	十一月三十日	查獲使用偽鈔人並拒受賄賂記功一次	同	上	
同	同	傅培十一月十六日	殴打民人被人訴控	傳諭嘉獎	同	上	
同	同	羅少臣	同	記大過一次	同	上	
同	同	徐培源	約束不嚴	記過一次	同	上	
同	同	李雪山	十一月二十九日	破獲刺殺意大利水兵兇手	記功一次	同	上
同	同	桑維翰	同	記功一次	同	上	
同	同	成華三	同	記功一次	同	上	
同	同	宋奎月	同	記功一次	同	上	
同	同	楊禮祥	同	傳諭嘉獎	同	上	

同	同	朱 鏘 明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史 基 玉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周 永 盛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楊 東 平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劉 永 生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貼 寫 俞 乃 康	同	同	上	同	上
永 舉 路 察 所	願 警 張 國	勸 十一月七日	陸昌年家被盜却事前未覺察	記異常大過一次			
臨 平 路 察 所	警 長 陳 亞	西 十一月十日	豐順里範仁富家被盜案	記過一次			
同	蘭 警 李 燭 庭	同	永裕祥被盜却防範不力				
同	蘭 警 石 松 岩	同	馬天泰烟紙號被盜案				
同	警 長 俞 徒 增	同					
同	蘭 警 王 雄 軒	同					
引翔港 察 所	警 長 何 少 香	同					
同	警 士 楊 殿 興	同					
同	同 劉 開 瑞	同					
同	同 周 煙 雲	同					

圖一表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表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功過獎懲升降表

五  
一

曹 家 渡	同	朱 芳 萱	同						
分 局	同	胡 履 中	同						
同	同	楊 金 祥	同						
同	同	楊 金 祥	同						
同	同	士 喬 子	健十一月二十一日	對於人行道上擺販不取緝	中山路光華大學附近電線被割案	同	上		
同	同	鄭 廣 田	同						
同	同	穆 洪 舉	同						
同	同	王 金 榜	同						
同	同	張 誠	同						
同	同	李 桂 寶	同	程家橋派出所附近電線被割案 <small>七八九月份該境發生盜案逾 限未獲計十起</small>	謝家祠顧洪生家被割案	同	上		
同	同	周 義 達	同	光華大學附近電線被割案	記過八次				
同	同	周 義 達	同	虹橋路口美華地產公司失竊	記過一次				
同	同	士 張 雙	元十一月二十六日	守望時見交通阻塞不過問	記大過一次				
吳 察 所	同	王 致 齋	十一月十日	盡忠職守	記名提升				

同	同	梁	家	泰	同	上	同	上
蓮	藻	浜	警	士	杜	堅	如	十一月二十七日
書	察	所	警	士	杜	堅	如	十一月十九日
市	中	心	局	同	劉	致	中	十一月二十七日
分	同	劉	致	中	十一月二十七日	讀假時間逾限誤班	故違禁令	記過一次
郵	政	局	顧	警	韓	精	和	服裝不整經本局送次糾正仍不悛改
第五	中	隊	警	土	解	普	昌	十一月二十四日
數	附	戶	正	627	市	吳	蓮	江
188				2,665	吳	江	新	蒙
1,407				3,799	北	北	北	恆
1,992				3,018	永	永	永	真
2,755				18,534	臨	臨	臨	北
24,091				3,465	引	引	引	北
5,164				5,297	曹	蒲	蒲	蒲
10,455				3,739	徐	徐	徐	徐
2,462				5,641	漕	翔	翔	翔
7,402				3,296	家	家	家	家
6,772				2,873	湖	湖	湖	湖
9,532				9,619	家	家	家	家
21,206				3,060	涇	涇	涇	涇
3,159				12,239	渡	渡	渡	渡
14,724				7,699	門	門	門	門
2,906				3,926	北	北	北	北
3,683				3,591	廟	廟	廟	廟
2,949				15,658	大	大	大	大
20,078				5,146	家	家	家	家
11,252				5,776	道	道	道	道
8,633				3,011	東	東	東	東
4,853				5,898	家	家	家	家
9,069				5,337	渡	渡	渡	渡
10,747				5,079	楊	洋	塘	楊
8,769				8,285	塘	洋	楊	高
8,516				5,030	楊	楊	楊	東
3,304				5,958	高	高	高	東
3,603				5,548	東	東	東	東
3,319				3,227	東	東	東	東
1,995				7,218	東	東	東	東
1,289				7,773	東	東	東	東
2,924				181,482	合	合	合	合
219,205				2,442	計	計	計	計
				403,129	戶	戶	戶	戶
				400,091	本	本	本	本
				3,038	居	居	居	居
人	人	人	人	人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國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人	人	外	外	外	外
人	人	人	人	人	本	本	本	本
人	人	人	人	人	全	市	市	市
					統	口	口	口
					計	人	人	人
					公	共	共	共
					界	租	租	租
					法	法	法	法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特別區

上海市戶口統計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份)

附表 上海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五四

圖表 上海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遷承		嫁 婚		亡 死		生 出		出 戶		徙 戶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5	3	3	7	3	21	69	13	
		6	8	6	16	24	24	48	75	37	
		14	21	5	18	13	23	75	88	34	
		11	17	11	14	21	26	21	68	28	
		35	46	48	45	73	87	1277	1926	903	
		8	11	7	7	7	6	555	715	249	
		16	23	23	17	21	30	816	994	652	
		14	19	25	18	38	33	57	94	42	
		8	10	17	19	38	45	701	1001	449	
		15	16	18	24	51	55	580	782	417	
		17	21	12	17	36	41	496	742	315	
		50	56	32	30	42	60	604	869	408	
		24	19	20	11	28	20	113	171	70	
		44	80	20	11	19	18	302	381	116	
		16	29	38	38	33	47	31	49	23	
		6	9	6	11	29	41	99	115	64	
		21	12	24	21	38	52	75	190	59	
		4	5	66	55	80	96	1624	3104	1141	
		8	17	25	21	33	68	821	1362	559	
		12	22	21	19	62	69	803	1287	500	
		6	9	10	17	29	28	252	362	150	
		19	25	27	33	56	80	412	549	258	
		24	25	27	33	72	82	638	1002	424	
		26	25	19	23	29	48	490	541	437	
		30	27	26	22	45	62	263	346	175	
		9	9	6	5	14	10	31	62	23	
		18	30	11	18	22	38	125	155	72	
		12	24	10	11	17	26	54	113	45	
		15	21	10	13	17	30	51	55	36	
		12	12	20	25	58	58	26	38	20	
1	41	42	20	25	27	30	30	66	19		
		1	544	695	613	640	1079	1836	11691	17851	7632
		1	293	408	694	752	1106	1332	11865	17526	7655
		1	251	287	81		4		174	175	23
		1				112	27				

圖表 上海市戶口統計表

五六

往來人數		養收人數		蹤失人數		居人數		分戶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7	3	10						
21	44	39	70						
58	16	68	92						
16	75	50	93					3	1
130	340	137	356			2		4	3
11	25	32	51						2
58	82	130	106					14	13
31	50	65	85						
63	153	172	346						
70	125	124	145						
61	139	125	231						
59	166	166	267						
23	45	44	116						
2	8	40	29					3	3
10	19	21	19					6	5
24	17	53	79					2	3
40	109	59	102			1		23	25
34	155	49	197						15
21	124	30	196						
57	137	106	255			1			
38	125	66	244						
90	187	84	138						
101	136	194	436						
57	183	46	138						
34	54	71	97					12	16
5	12	11	20					5	4
25	47	56	74						
12	35	27	36					1	1
6	13	10	14					15	21
24	20	17	24					3	3
46	60	41	55					4	7
									4
1219	2653	2136	4041			4		95	105
1509	3652	2369	5322	1	2	4	1	77	68
								18	17
290	999	233	1281	1	2	1			

說

期

一、本月份，除無顯增減之各種變動數目外，實增正戶六七二戶，附戶一二三四九戶，男九二六四丁，

女六〇四一〇

一、本月份統計數內，減去合居一二戶。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圖一表  
上海市公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五八

圖表 上海市公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圖一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六〇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份)										建書署	
案 別										合 計	
目 數 犯 初 再										男	女
私運軍火	傷 害	命 索	恐 應	及搶	綁 匪	反動及共產	目 數	犯 初	再	66	431
2	1	.	.	4	7	3	數	犯	再	14	2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數	犯	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者	姓 易名更	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者	姓 易名更	同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者	之罪	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罪者	一之	同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別	性	類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7	者	處	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	部令院	司法	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去者	府縣政	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者	提去	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者	捕房	英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者	院濟救	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者	勸所	民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者	者	送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者	拘留	本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者	罰	本局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7	者	金	本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者	拘隊察	各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7	留處	警所	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罰隊察	局	各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7	罰處	警所	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計	形	統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7					

圖一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一、本表內再犯累犯統計係就人犯指紋查出再犯累犯而言。  
二、初犯一項，係專記查出之再犯累犯者初次曾犯何案之數目也。蓋人犯二次或三次犯罪，有與初次犯同一之罪者亦有與初次犯不同之罪者。此項專記再犯累犯者之初次犯罪之數目。  
三、再犯一項，即本月份共查出再犯累犯若干名口，並其所犯何案件之數目也。

圖表 上海市汽車違章統計表

三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違章統計表(廿三年十一月份)

四、更名易姓者一項，因再犯累犯者每多變更姓名，以冀倖免重罰，惟其指紋終身不變，一加檢查，卽能知其前曾犯過何案。此項即統計其在再犯累犯中用化名者之人犯數目。  
五、未更名易姓者一項，即由初犯至二次三次犯案時，仍用原姓名，並未變更者。如第一次犯案時名王阿大，二次三次犯案時仍名王阿大是也。  
六、累犯同一之罪者一項，即第一次犯窃案，一次二次拘獲到局，經檢查指紋後，證明確係累犯，而其所犯罪名，仍爲繙案是也。餘以此類推（按此項累犯在刑律上特別加重處罰）  
七、累犯不同一之罪者一項，即第一次犯甲項罪，第二次第三次又犯乙項或丙項罪，如第一次犯烟案，第二次又犯賭案之類是也。（按此項在刑律上雖亦加重處罰，而較累犯同一之罪者則稍輕）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一九三三年十月份)

明 說 計 總		產 共 動 反 別		種 類		奉 令 查 禁		合		本 局 查 禁		書 報		傳 獲		其 他	
11	8			8	籍												
		3	1			2	紙										
				14	4			10									
87	25					62	籍										
				37	12			25	紙								
19	4					15	單										
47	19					28	件文他其										
190	60					130	計										
204	64					140	計										

一、十月十日為辛亥革命紀念即國慶紀念日本局預防反動份子乘機搗亂起見嚴密防守屬嚴行戒備尚無事故發生

二、本月份查獲反動案十六起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統 備		其 他	
		3	2
		3	
		1	
		3	
		5	1
		1	
		1	
		17	3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六四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說明	計	統	產	共	動	反	別類		奉令查禁		合		本局查獲		
							籍	紙	書	報	計	籍	紙	書	報
	14			8		6					141				
				4		2									
	6						20	12	8			53	28	25	
												34	16	18	
												8	3	5	
												46	18	28	
												141	65	76	
															計統
												161	77	84	

一、十一月七日為蘇俄共黨十月革命紀念節及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成立紀念日據報本埠共黨擬於是日舉行反動紀念經本局飭嚴密預防地方尚稱平靜

二、本月份查獲反動案三十四起人犯八十六名口反動刊物二萬一千八百餘本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國別	性別	男數	女數	孩數	合計
英國	國	五八四	三八七	九八	一〇六九
美國	國	三三六	三一九	一一三	七六八
美英	國				

附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證照統計表

羅羅馬尼亞	四	九	三〇	六	五七	六一	五七	一四	三三	九	五四	五七	三八	三七五	三六	二〇	一四〇	一三四四	一五	九五	一一四	德國	法	舊俄	蘇俄	坎拿大	丹麥	奧國	匈牙利	意利	荷蘭	印度	瑞典	西班牙	烏拉圭	羅羅馬尼亞
	五	七	四	二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三	八	一	三	一	五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六六

波	吉	芬	南	猶	立	尼	埃	斐	比	瑞	希	捷	坡	哥	蘭	牙	七	一〇	二〇
斯	巴	蘭	太	夫	宛	瓜	及	濱	時	典	臘	克	拉	列	利	九	八	四	三
—	—	—	—	—	二	四	—	—	一〇	五	四	八	—	—	—	—	—	—	
—	—	—	—	—	—	—	—	—	—	五	五	四	—	—	—	—	—	—	
—	—	—	—	—	—	—	—	—	—	一〇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五	一	二	三	一	二	三〇	二八	一五	一七	一三	一	—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六七

伊	拉	克	—	—	—	—	—
墨	西	哥	—	—	—	—	—
伊	索	尼	亞	—	—	—	—
土	耳	其	—	—	—	—	—
無	國	籍	—	—	—	—	—
統	計	—	—	—	—	—	—
		一六二二	二四七	七	三五四	八	二二三

#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公共處所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甲種商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類別 局所別	金	銀	錢	典	押	旅	交	保	交	飲	報	洋	糧	牲	茶	藥	絲	棉	木	漆	紙	絲	皮	皮	五金	書	印	古	娛	統
	飾	飾	店	行	莊	當	鋪	館	所	易	通	店	貨	畜	商	材	花	行	行	商	織	業	貨	革	器	局	刷	玩	樂	計
市中心分局	1						1	11		7	1		3							7	5	4			2			35		
吳淞警察所	2	1	5	1	8	5			31	21	15	14	3	3		3	7	1		3			26	1	2		1	160		
蘿蔭浜警察所	2								8	40	19	17	4	2	5		3	2	1				3	6		1		113		
江灣警察所		2		12					93		7	19		2	6		5	3			2			5	11	8		5	180	
新聞分局	9		2	8	10		2	299		63	112	6	6	34		23	32	5	1			55	241	1	6	2	8	925		
蒙古路警察所	2		3	19			4	18		10	18		9	3	5								50	15	2			158		
恒豐路警察所	6		4	4			417	1	34	43		3	12		3	15		1				15	1	13		1	273			
真茹警察所							4	81		27	2		7		3				2			4	10	2	1		2	145		
北站分局	4		1	1	2		2	63		36	28		3	8			7	1	2		2	2	38	9	5		1	213		
北四川路警察所	6	1	5	4	1	2		4	76		15	28	21	2	8		18	2				10	27	2	6	1	9	248		
永興路警察所		2	1	1	2		8	116		17	6	1	8	5		3	9	5		2	1	9	4	1	7		7	213		
臨平路警察所	8		3	2	3	2		3	181	-49	62	1	3	24		32	13	9		7	21	89	1	8		3	544			
引翔港警察所								32		9	5			2							2	4	5			7	66			
曹家渡分局	8	1		1	9	3		5	249		80	75	6	10	36		2	4	4	1	60		20	74	8	8		11	675	
蒲淞警察所	2		2					211		7	29		5	12		16	2		1			2	5		1		15	310		
徐家匯警察所							3	61		15	26			8		1	3		1	1		6	23	2	2		1	153		
漕涇警察所	2						5	109		18	38	2	2	10		4			2	3	17	1				1	214			
西門分局	7	5	4	6	2		43	277		31	36	8	4	15			25	2	13	21		75	316	7	11		1	909		
老北門警察所			4				1	236		8	39	1	12	11			14	5	12		8	131	129	13	31	34	1	690		
文廟路警察所	19	3	3	2			3	206		34	25		4	13		7	5		15	58	1	24	188	46	18		2	676		
十六鋪分局	2	4	19	3	4	35	1	1	91	101	52	93	24	7	109		11	7	10	29	7	12	31	39	2	12		2	714	
董家渡警察所	3		6	4	3	10		4	89		28	87	21	9	16	1	25	47	12	19	4	15	15	96	4	5		325		
邑廟警察所	13	6	5	1	4	1		135	234		182	28	46	12	30	4	35	9	13	20	114	38	64	138	20	17	39	18	1226	
巡道街警察所	3	1	1	2	1			64		13	18		3	9			4		9	36		11	137	1	9	1		323		
浦東分局	9	1	2	1				184		24	39		8	11		2	9	9	1			16	35	1	3		1	356		
楊家渡警察所	3		1				1	112		18	11			9			2						2					159		
洋涇警察所	2		2	5			7	70		14	27	3	1	15			5	4				12	1				168			
塘橋警察所	1		2				1	183		10	42	6	1	12	2	7	2	1				3	38	1	1			313		
楊思分駐所	3						1	83		12			9	9	3							9		1	26	1		156		
高橋分局	3			1	4		2	43		19	19	2	1	10		9	2			10		11		1		1		138		
東溝警察所	2		2				3	49		21	21			17		8	10		1	4		12	5			3		158		
統計	121	26	38	50	56	122	3	1	370	3709	1	860	1055	158	120	469	15	238	236	77	131	328	82	582	1739	152	189	104	104	11116
上月份統計	113	24	38	52	44	132	3	1	361	3692		845	1063	175	120	475	14	223	246	79	140	233	75	574	1784	152	170	104	103	11035
比較	8	2		12			9	17	1	15					1	15				95	7	8		45		1			87	

●說明 金飾店：如金店，及金銀首飾店概行列入。一·交通：如輪船，電車，電氣，關，轉運，搬運各公司之類。一·飲食店：如茶，酒，菜，飯筵席，麵館之類。一·洋貨店：如煤油，西藥，顏料，電氣，鐘表，眼鏡及一切洋貨之類。一·娛樂場所：如戲院，影戲院，游戲場，花園，彈子房，說書場，俱樂之類。絲織業：包括綢緞絲帶花邊及一切絲貨。五金器：如銅鐵鈎錫器具。

#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乙種商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局 所 別	類 別	食	貨	烟	酒	柴	石	織	草	繡	扇	雨	襪	衣	籐	牙	磁	玻	雜	荒	錫	熟	照	洗	縫	車	浴	理	貰	薦	西	其	統
		店	店	炭	瓦	織業	貨	業	業	業	業	傘	木	業鞋	竹	骨	器	璃	貨	貨	店	水	像	染	衣	行	堂	髮	器	頭	樂社	他	計
市 中 心 分 局		11	5		1	2						1	7		1		8		8	2	4	1	6									57	
吳 淞 警 察 所		99	19	9	4	4	4	11				8	33	6	4		16	2	11	4	2	25	2	1	14	2					280		
蘿 藻 滨 警 察 所		18	27	4	1	4					2	9	14	1	2		6	3	10	1	1	32	3	1	23	1			19		185		
江 灣 警 察 所		56	31	5	8	7		3			13	19	4	1		17		8	1	12	11	5	1	19	1			1	20		243		
新 蘭 分 局		201	14	87	162	7	44				7	42	256	6	14		5	257	52	1	177	1	12	145	29	7	72	3	1	3	48	1683	
蒙古路 警 察 所		143	55	27	17	4	6	6	12		7	67	1	3		4	15	24	3	21		9	83	8	3	29	6	4		489	1045		
恒 豐 路 警 察 所		218	4	69	63	2		7			1	126	34	3	3		1	38	18	5	51	1	15	58	26	2	58	3			58	844	
真 茄 警 察 所		52				6	1	5			1	6	25				40			4	2	9	23	4	1	16				55		249	
北 站 分 局		47	52	19	39	4	1				12	46		2		3	30			7	1	9	34	3	2	29	3	1	1	171		516	
北 四 川 路 警 察 所		88		9	33	2					8	37		4		4	74	12		20		19	65	25	2	19	4	1	3	21		445	
永 興 路 警 察 所		23	12	6	18	3	11	1			5	66	3	2		2	41	4		18	1	0	30	6	2	14	1	2	2	87		320	
臨 平 路 警 察 所		209	123	37	68	5	6	3			40	94	1	11		61	5	1	78	1	23	47	15	7	46	4	4	2	45		926		
引 銜 港 警 察 所		32	4	4	3	3	9	2			6	4				41	1		9		8	8	7							141		295	
曹 家 渡 分 局		228	45	47	86	9	43	13		1	1	73	99	5	10		28	114	21	17	64	7	23	74	15	6	59	4	2	1	18		1113
蒲 淞 警 察 所		57		3	2	1	15	1			17	9		6		67	1		9		1	38	7							49		319	
徐 家 澄 警 察 所		40		12	7	4	3		2		11	20		2		39	2	4	9	1	6	18	6			14	1		27		228		
漕 涇 警 察 所		81		7	9	4	6		1		11	35	2	1		1	50	2		2	1	8	27	7	2	26		4			287		
西 門 分 局		584	104	34	112	14	78			2	306	402	530	12	11	142	21	6	167	2	23	415	36	7	31	2	7	1	756		3602		
老 北 門 警 察 所		134	140	41	152	7	91	4	7	2	16	43	429	97	21	16	14	23	7	49	3	14	102	9	2	31	9	15	2	832		2312	
文 廟 路 警 察 所		85	87	29	59	15	27	8		2	56	259	86	7	2	50	11		62	3	13	169	39	3	37	4	5	1	59		1178		
十六 舋 分 局		253	46	34	39	4	104	31		4	2	51	48	60	13	2	66	5	4	22	1	11	43	5	5	35		6			899		
董 家 渡 警 察 所		106	74	42	85	11	41	17		2	5	63	99	4	6	4	29	9	6	34	1	13	42	151	5	39	5	27		147	1067		
邑 廟 警 察 所		219	128	31	95	3	84	59	67	21	18	105	199	125	47	35	339	35	16	49	26	31	253	5	4	43	3	9	2	365		2446	
巡 道 街 警 察 所		255	2	24	88	5	6			5	29	227	13	3	1	155	14	6	67	1	8	132	8	3	30	7	8	1	168		1266		
浦 東 分 局		181	77	41	29	7	17	2			31	47	6	2		47	5	3	43	4	7	48	9	6	55	3			109		779		
楊 家 渡 警 察 所		24	81	13	8	8	2	3			8	8		1	3	22	1	8	38		5	25	5	2	23	1				289			
洋 涇 警 察 所		15	12	7	7	4	1	1		1	7	2		3		40	5	2	84		2	20	3	3	25	2			30		276		
塘 橋 警 察 所		62	6	27	16	3	3	9			21	84		2	172	2	11	45		2	57	2	3	39					23		589		
楊 思 分 駐 所		44		2	7	3	4	4			3	21				17		5		6	44	2	1	12						172			
高 橋 分 局		24	2	2	2	7	6				12	14		2	1	29		1	4	1	6	53	4					15			138		323
東 溝 警 察 所		49		3	3	3					22	25		2		70		4		64	1								93		359		
統 計		3443	1150	662	1212	160	617	182	89	30	63	1177	2729	953	185	125	2136	275	104	1179	64	305	2193										

# 上海市公安局各局所市民宗教種類人口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類別 局所別	僧	道	尼	女冠	回教	天主	耶穌	統計	說明
市中心分局		4				46		50	
吳淞警察所	8	10		6	14	115	37	189	
蘊藻浜警察所	3		1		11	96	87	198	
江灣警察所	15	23	27	8	26	23	88	210	
新閘分局	97	21	21		220	234	558	1151	
蒙古路警察所	23	15	1	1	21	7	13	81	
恒豐路警察所	31		1		688	30	478	1228	
真茹警察所	9	3	11	2	20	155	102	302	
北站分局	5	3	17	8	21	98	530	682	
北四川路警察所	1	7	2		34	136	1363	1543	
永興路警察所	5	3	20		256	1466	1228	2978	
臨平路警察所	35	19	24	15	68	71	432	659	
引翔港警察所	4	39	25	7	33	8	37	163	
曹家渡分局	10	18	1		369	1082	1618	3093	
蒲淞警察所	28	1	11	8	105	140	84	377	
徐家匯警察所	10		25	1	33	7743	77	7889	
漕涇警察所	35		16	17	54	116	48	286	
西門分局	38	129	63	3	350	60	792	1441	
老北門警察所	102	4	19		3027	224	124	3500	
文廟路警察所	4	16	32	6	454	218	377	1142	
十六鋪分局	2	7	6		41	74	64	194	
董家渡警察所	54	17			88	1723	20	1894	
邑廟警察所	10	38	6	4	739	1039	1176	3011	
巡道街警察所	432	33	8		89	142	159	863	
浦東分局	7	20	11		88	669	68	708	
楊家渡警察所	44	21	6	3	6	18	17	115	
洋涇警察所	1	47	12		49	2119	45	2273	
塘橋警察所	6	6	3	1	28	92	29	153	
楊思分駐所	9		10	2		48		69	
高橋分局	1		8	2	4		6	21	
東溝警察所	2	1	7	3		526		539	
統計	1067	501	401	95	6866	18372	9703	37005	
上月份統計	1069	499	398	94	6821	18353	9603	36837	
比較			2	3	1	45	19	100	168
			2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一、查本市人民，對於信仰各項宗教，以天主耶穌兩項為最多，其男女僧道四項，至回教一項計六千餘人，則因各項職業中，皆有回教信徒，故比較為多也。比天主一項不及十分之二，此則年來風尚變遷，迷信漸除，出于自然減低之故。